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23825556號

附件：1120809函附件1、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計畫書附件2、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(請至附件下載區

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E37104】)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113年育兒指導服務方案」申請案，公告補助辦理事宜。

依據：本府112年8月9日府社家字第1120372419號函及衛生福利部審查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處理原則辦理(附件1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申請補助辦理113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113年育兒指導服務方案」計畫，請依據辦理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113年育兒指導服務方案」申請計畫書(草案)撰擬(附件2)，並於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前備文送府憑辦。

二、本案申請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113年育兒指導服務方案」計畫經費之單位及所提計畫應符合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1、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
- 2、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- 3、立案之社會團體，其章程明定辦理福利事項者。
- 4、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。

- 5、設有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幼兒保育、幼兒教育、護理、幼兒與家庭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。
 - 6、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規劃承辦且從事育兒指導服務有實績之團體、機構或大專院校。
- (二)服務對象應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，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家庭、新手父母家庭、未滿20歲父或母，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。
- 三、檢附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(附件3)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:張小姐，(03)5518101分機3259

縣長楊文科

